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74號

原告 李家良

被告 鄭名良

劉益亨

陳保成

黃偲維

任睿麟

胡昕宇

劉季賢

黃思偉

柯宗成

林彥宏

林金葵

陳威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4月21日14時50分整，在本
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2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被告劉季賢、林金葵及柯宗成
04 等送達不合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高偉庭